

第 5 部

救赎之应用论

第三十一章

普遍恩典

什么是神赐给所有人，包括信徒与非信徒，他们不配得的祝福？

背诵经文：路加福音6:35-36

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诗歌：普天之下万民万族（*All People That On Earth Do Dwell*）

¹普天之下万民万族 都当向主欢呼颂扬 欢然事奉颂赞高呼 到祂面前喜乐洋洋

²你们当知主乃真神 独力创造万民万物 我们都是祂的群羊 祂必亲自牧养照顾

³应当称谢进入殿门 喜乐赞美进入殿中 时常感谢赞美主名 我们理当如此称颂

⁴因为耶和華本为善 祂的慈爱存到永远 祂的信实亘古不变 坚立直到万世万代

词：取自诗篇100篇；William Kethe, 1561

曲：OLD HUNDREDTH L.M., Louis Bourgeois's *Psalter*, 1551

这篇极具古时背景的诗篇100篇，呼召世上万民都要因着神丰盛的良善而赞美祂。

A. 引言与定义

当亚当和夏娃犯罪时，他们应当受永远的惩罚，并且与神隔离（创2:17）。同样地，今日当人类犯罪时，他们也应当受神的忿怒和永远的惩罚：“罪的工价乃是死。”（罗6:23）这意味着一旦人们犯了罪，神的公正属性就单单要求一件事——他们必须永远与神隔离，无法再从祂经历到任何的良善，而且他们得永远住在地狱中，承受祂的忿怒。其实，这就是发生在犯罪的天使身上的事，而且按照神的公正，它也可能发生在我们的身上：“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彼后2:4）

事实上，虽然在亚当和夏娃犯罪的当天，死亡的审判就已经开始在他们的生命中发生功效，但是他们并没有立即死去；这死亡审判的彻底执行，却延迟了许多年日。不仅如此，甚至直到今日，他们的亿万后裔并没有一犯罪就死亡且下地狱，反倒继续

活了好多年日，得享今世无数的福气。这是怎么回事呢？神怎么能够继续将祝福赐给那些只配受死的罪人——不只是那些终必得救的人，而且也包括那些成千上万永不能得救、罪恶永不能得赦免的人呢？

这些问题的答案，乃在于神赐下普遍恩典（common grace）。我们可以将普遍恩典定义如下：普遍恩典是神所赐给人的那些不属于救恩范畴的无数祝福。“普遍”一词在此的意思是指遍及于所有人，而不只局限于信徒或选民（译者注：有人将common grace译为“一般恩典”，而本书译为“普遍恩典”，其原因乃是要表达这恩典的特征在于它“普及、遍及”天下所有的人。诚然，这恩典本身的性质是“一般”的，但它的特征尤其显在其施恩的对象是“普遍”的，所以我们在此采用“普遍恩典”的译法；这样的译法与本书作者在此对这个恩典的定义是相符的。作者在下一段提及与普遍恩典相对比的“救赎恩典”〔saving grace〕，其实就是后面所论及的“特殊恩典”〔special grace〕；“救赎”是指恩典的性质，“特殊”则是指施恩的对象）。

此外，神将人带入救恩的恩典通常被称为“救赎恩典”，它与普遍恩典是有区别的。当我们谈到普遍恩典和救赎恩典时，我们的意思当然不是说，在神本身有两种不同的恩典，而是说神的恩典在世上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来彰显。普遍恩典和救赎恩典的不同之处在于其结果（普遍恩典并不带来救恩）、其接受者（神将普遍恩典赐给信徒，也同样赐给非信徒）、以及其来源（普遍恩典不是直接源自于基督赎罪的工作，因为基督的死没有为非信徒赢得任何赦免，因此，也没有为他们取得普遍恩典之祝福）。然而在最后一点关于其来源上，我们应当这样说，普遍恩典乃是间接地源自于基督救赎的工作；因为其实神并没有在罪一进入世界时就立即施行审判，而这其中主要的原因，或者说完全归因于祂已经计划好了最终要藉着祂儿子的死，来拯救一些罪人。¹

B. 普遍恩典的例子

如果我们环视这世界，并将它与所当受的地狱之火相对比，我们就能立即看出在日常生活的千百实例中，充满着神普遍恩典的证据。我们可以从几个具体的类别来看这个普遍恩典。

¹我们应当注意，笔者将论及普遍恩典的这一章放在本书的第五部分“救赎之应用论”，并非因为普遍恩典直接源自基督的救赎工作（它不是如此），而是因为它在神将救赎施行在信徒本身的工作上，有一个预备和辅助的作用。

3.1 在物质领域

非信徒能继续存活在这世上，单单是因着神的普遍恩典——人们的每一口气息都是出于恩典，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而非生命。不仅如此，土地并没有只生荆棘和蒺藜（创3:18），或是一片干旱的沙漠，而是因着神的普遍恩典产生了丰富及多样的食物以及材料，让人能用之做衣裳和建造居所。耶稣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5:44-45）耶稣在此提及神丰富的普遍恩典，以此鼓励祂的门徒，劝勉他们也应当爱不信的人，并为他们祈求祝福（另参路6:35-36）。同样地，保罗告诉路司得的人说：“〔神〕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14:16-17）

旧约也提到神的普遍恩典临及信徒与非信徒；其中一个明确的例子是波提乏，也就是那位买约瑟为奴的埃及护卫长：“耶和华就因约瑟的缘故，赐福与那埃及人的家，凡家里和田间一切所有的，都蒙耶和华赐福。”（创39:5）此外，大卫以一种更全面性的方式来论到神施恩给祂一切所造的万物：“耶和华善待万民；祂的慈悲覆庇祂一切所造的……万民都举目仰望你，你随时给他们食物。你张口，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诗145:9, 15-16）

这些经节再次提醒我们，在整个创造中所见到的良善，是出于神的良善和怜悯。

我们甚至在自然世界的美丽中，也能看见神普遍恩典的明证。虽然大自然本身因着堕落的咒诅（创3:17-19），落在“败坏的辖制”中，并“服在虚空之下”（罗8:21, 20），但是其中仍然存留着许多自然世界之美。色彩缤纷的花朵、草原森林、河流湖泊、山崖海岸等诸般的美丽，仍日日夜夜见证着神所赐那不止息的普遍恩典。虽然不信的人不配享受这些美丽，但因着神的恩典，他们在一生中都能够尽情享受。

3.2 在智性领域

撒但“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而且“他心里没有真理”（约8:44），因为他完全受制于邪恶，陷溺于非理性以及极端邪恶所带来的错谬里。然而今日在世上的人，即使不是信徒，也并没有全然沉湎于欺骗、非理性和无知，人们多少尚能掌握住一些真理；事实上，有些人还具有高度的聪明和领悟力，而这也必须被视为是神施恩的结果。约翰说耶稣乃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1:9），因为耶稣这位身为宇宙的创造者和维系者（在此并不特别指祂为救赎主的角色）的神的儿子，

使得启发和悟性临到世上所有的人。²

神在智性领域所赐的普遍恩典，可以从所有人都具有某些认识神的知识这个事实看出来：“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罗1:21）这句经文表示人心中对神的存在有一种感受，也常渴望要认识神，这是神所存留在人心里的，虽然这份渴望常导致了許多不同的人为宗教。因此，甚至当保罗与拜假神的人论到神时，他还能找到彼此之间关于神存在的“共同点”，正如当他向雅典的哲学家们所说的：“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徒17:22-23）

神在智性领域所赐的普遍恩典也使得人有能力掌握住真理，分辨真伪，经历到知识上的成长，并使用该知识探索宇宙及管理大地。这表示所有非基督徒所发展出来的科学和技术，都是普遍恩典的结果；这恩典让他们能有惊人的发现和发明，将地球的资源发展为许多物品，生产并散布那些资源，并且在他们成就斐然的工作上贡献技艺。实际说来，这意味着每当我们走入超市、乘车，或进入房屋里，我们都当铭记，我们正在经历神丰富的普遍恩典的成果，这是祂厚厚地倾倒在所有人身上的恩典。

3.3 在道德领域

神也藉着普遍恩典来约束人，使人不至沦落到最邪恶的景况。鬼魔的领域全然属于罪恶与败坏，但在人类社会中，罪恶显然受到约束，这两者再度呈现清晰的对比。假若人持续硬着心，又一再地行在罪中好一段时间，那么，神至终就要“任凭他们”去犯更重大的罪了（另参诗81:12；罗1:24, 26, 28）；然而，大多数人都没有堕入被其罪恶所掌控的深渊，这是因为神介入其中，并且约束了他们的行为。一种非常有效的约束力量就是良心——保罗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

²因为约翰福音第1章的上下文是说到基督来到这个世上，因此把“来到世上”一词当作是用来描述真光，亦即描述基督（如RSV, NASB, NIV），而非描述世人（如KJV, NASB的经文译注，NIV的原文译注，以及和合本），是比较合适的，虽然这两种译法在文法上都是可能的。

但不论何种译法，本节经文仍然是论到基督照亮每一个人。尽管有人认为，这个“照亮”只是基督在世上道成肉身之光的“照亮”（见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p. 123-24），但是这个“照亮”更可能是一切人所领受的一般启示之光，使他们能够观察并理解关乎神和宇宙的许多真正的事实（见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p. 94-95）。这样的解释是因为：(1)当约翰特别指出基督是照亮“每一个人（every man）”，而非“所有的人”（all men）或“这个世界”（the world）时，他的意思是要告诉我们，这个照亮是发生在每一个人的身上；而这点在一般性的知识上是真确的，但在认识基督的知识上则并非如此。(2)这层意思使得“照亮”一词所指的是一种实际上的照亮与启明，而并非仅是指一种有潜在可能性的照亮：因为在此论到基督是照亮人，而非只是提供光亮而已。(3)这层意思加剧了约翰福音1:9-10中讽刺性的对比：虽然基督将知识赐给所有的人，虽然是祂创造了所有的人，但是他们却不认识祂，也不接受祂。

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2:14-15）

神赐给所有人的这个内在是非感，使他们常会赞同某些道德标准，而这些标准乃是反映出许多圣经上的道德标准。即使是那些被神任凭去犯最卑下罪恶的人，保罗也说他们“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罗1:32）。另外在许多其他的情况下，这个内在的良心感引导人们建立社会上的法律和习俗，而这些法律与习俗——就其所赞同或禁止的外在行为而言——与圣经上的道德律十分相似：人们所建立的法律或持有的习俗，通常都是尊重婚姻和家庭的神圣，保护人类性命，并禁止偷盗和说谎。³ 由于这个原因，人们的生活多半在道德上是正直的，并且外在行为也合乎圣经上的道德标准。虽然他们的道德行为并不能从神那里赢得功德，因为圣经上清楚表明“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加3:11），也说所有人“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3:12）；但若撇开不谈赢得神永远的赞许或功德，不信的人确实也在“行善”。耶稣也曾经影射过这层意思，祂说：“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路加福音6:33；另参列王纪下12:2及历代志下24:2，这两处经文说约阿施作王掌权时行耶和華看为正的事，但在历代志下24:17-25则记述约阿施的恶行，这恶显明出他的生命中并没有得救的信心）。当然，在福音影响力大且教会强健的地区，福音对社会的道德影响力，是远胜于在那些福音从未到达或是没有什么约束力的地区（例如在食人族群中，或甚至是在现今福音信仰及绝对之道德标准均被主流文化所摒弃的西方社会里）。

神也藉着自然世界中的运行规律，提出最后审判的警告，由此来显明祂的普遍恩典。神已经立好了世界的秩序：若是按着祂的道德标准生活，往往会带来自然领域中的回报；而违反神的标准则通常给人们带来毁灭。这两种情况都指明最后审判的终极方向：诚实、勤奋工作、以爱心与恩慈待人，和对婚姻与家庭忠实，会比不诚实、怠惰、残酷、对婚姻不忠实，和其他的谬行，如醉酒、吸毒、偷盗等等，在今生带来更多物质上与精神上的回报（除非在极端腐败的社会里，才会有例外）。这些罪恶或公义的正常结果可以作为将来审判的警告，因此，它们也是神普遍恩典的例证。

³诚然，良心在罪人心中的运作于此生是永远不会臻至完全的（就如保罗在罗马书2:15那里所理解的），所以每个社会对于神的各样道德律法，其赞同程度各不相同。尽管如此，在每一个人类社会的法律和风俗里，我们仍然可以发现它们与圣经的道德律多有相似之处。

B.4 在创意领域

神赐予人丰富的技艺才华，不只在艺术和音乐的领域，也在其他展现创意与技巧的范畴里，诸如运动、烹饪，与写作等方面。不仅如此，神还赐给我们欣赏的能力，让我们得以享受生命中许多方面的美。在这创意的领域，以及在物质与智性的领域里，普遍恩典的祝福倾倒在不信者的身上，有时甚至比在信徒身上还要更加丰厚；然而这一切都是源自于神的恩典。

B.5 在社会领域

神的恩典也显明在人类社会中所存有的各个组织和结构中。我们首先可以在人类的家庭中看出来：亚当和夏娃在堕落之后，彼此仍旧为夫妻，并且生养儿女，这就显明了神的恩典（创5:4）。亚当和夏娃的儿女也结婚成立家庭（创4:17, 19, 26）。人类的家庭至今仍然持续着，这并不单是为着信徒所设立的，而是为着所有的人设立的。

人类的政府体制也是普遍恩典的结果。这基本上是神在大洪水之后所设立的（见创9:6），并且罗马书13:1很清楚地说明，政府是神所赐予的：“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很明显地，就一般而言，政府乃是神赐给人类的礼物，因为保罗说到统治者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而且“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罗13:4）。神在世上用来管束罪恶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人类的政府。人类的法律、警察力量和司法系统提供了一股强大势力，可以制止恶行；而且这些都是必须的，因为在世上有太多非理性的罪恶，说理或教育都无法遏阻它，惟有用权力才能够管制住。当然，人的罪性也会影响政府本身，使政府变得腐败，以至于助长罪恶而非激发良善。但这只表示，人类的政府就像所有其他神所赐普遍恩典的祝福一样，可以用来达到良善的目的，但也可能会导致罪恶的结果。

其他在人类社会的组织，包括教育机构、商业行号、志工协会（例如许多慈善和大众的服务社团），和数不尽的人与人之间的友谊，这一切都给人类带来某种程度的良善，因此也都是神所赐普遍恩典的表现。

B.6 在宗教领域

即使在人类的宗教领域，神所赐的普遍恩典也带给不信的人一些祝福。耶稣告诉我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5:44）因为经文中并没有限定只能为他们的救恩祷告，而且这个要为逼迫我们的人代祷的命令，又和要爱他们的命令联系在一起，所以，我们应该可以结论说：神甚至愿意回应我们为逼迫我们的

人，在生活上各方面所作的祷告。事实上，保罗特别指示我们，要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祷告（提前2:1-2）。当我们为不信者寻求良善时，这与神自己赐下阳光和雨水“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的作法（太5:45）是相符的；这也和耶稣在世上传道服事时的作法是一致的，路加福音4:40曾记载祂医治了凡带到祂面前的人，而经文中并没有表示耶稣要求他们得先信靠祂，或承认祂是弥赛亚，祂才医治他们身体的疾病。

神会回应不信者的祷告吗？虽然神没有应许会回应不信者的祷告，像祂曾应许要回应那些奉耶稣之名的人的祷告那样，虽然祂也没有义务要回应不信者的祷告，然而，或许出于神的普遍恩典，祂还是可能会垂听并答应不信者的祈求；如此又在另一方面彰显出神的怜悯与良善（另参诗145:9, 15；太7:22；路6:35-36）。这一点很明显地就是提摩太前书4:10的意思，那里说神是“万人（所有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此处“救主”的意义并不局限为是一位“赦罪并赐永生的主”，因为赦免与永生并没有被赐给那些不相信的人；所以，此处的“救主”必定有更广泛的意义，亦即“搭救脱离苦难的主，或拯救的主”。在人遭遇困顿危难时，神屡屡垂听不信者的祷告，并施恩惠拯救他们脱离困境。不只如此，即使不信的人也常为创造之美，或为脱离凶险，或为家人、家庭、友谊和国家所蒙的祝福，而向神怀有感恩之情。此外，也有些不信者与教会往来密切，甚或参与教会一段时日，他们都可能有一些信仰经历，是与得救者的经历十分相近的（见来6:4-6；太7:22-23）。⁴

最后，即使是传福音给那些至终没有接受的人，也清楚表明出神的怜悯和恩典；这明确证实了神不喜悦任何祂所创造的人死亡或是被定罪（另参结33:11；提前2:4）。

B.7 普遍恩典和特殊恩典相互影响

普遍恩典当然在影响着教会，并且使它更丰富；因为倘若没有神所赐给木匠和其他工匠的普遍恩典，就不会有教堂建筑；若没有神赐给印刷、排字和装订工人（甚至包括那些纸厂工人或林中的伐木工人）的普遍恩典，就不会有圣经。在日常的运作中，教会从数不尽的各个方面都得着普遍恩典的好处。

而另一方面，神所赐给那些得救之人的特殊恩典，也为那些生活在教会影响范围内的不信者，带来更多普遍恩典的祝福；例如，基督徒在社会上生活的榜样，基督徒为社区所作的祷告和慈善佳行，不信者从学习圣经教训与其智慧中得着智性和道德上的帮助，以及藉由基督徒所参与的社会政治活动而影响了社会法律、习俗和信念，这

⁴见本书第四十章有关希伯来书6:4-6的深入讨论。

一切在在都使不信者得蒙益处。从历史上来说，通常那些生命被福音所改变的人，发出了极大的影响力，由此也带来了奴隶的自由（在英国殖民地和在美国）、女性参政权、普及的民众教育、科技进步、经济增产，以及对工作、节约、诚实的重视等等。

B.8 普遍恩典不会拯救人

虽然如此，我们仍必须明了，普遍恩典不同于救赎恩典；普遍恩典并不改变人心，也不带领人进入真实的悔改与信心——它不能、并且也不会拯救人（虽然在智性和道德的范畴里，它能够作些预备工作，使人更倾向于接受福音）。虽然普遍恩典约束着罪，但是它却不会改变人类犯罪的基本性情，也全然无法洁净堕落的人性。⁵

我们也必须认清，不信的人因着普遍恩典所行出的作为，其本身并没有赢得神的称许或恩惠；这些行为并非由信心而来（罗马书14:23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其动机也不是对神的爱（太22:37），而只是出于某种形式的对自己的爱。所以，纵使我们可以毫不迟疑地说，不信者他们那些外在符合神律法的行为，就某种意义而言是“良善”的，然而这些行为既不能赢得神的称许，也完全不能使神因此而让罪人得救。

最后，我们应当明白，不信之人常常比信徒领受更多的普遍恩典——他们可能更有技艺、工作更勤奋、更聪明、更有创意，或是拥有更多今生得以享受的物质好处。但这绝不表示他们比较受到神的钟爱，或是他们将有一份于永远的救恩，而只是说神以不同的方式分赐普遍恩典的福分，不信之人所领受的福分常是很丰厚的。在这一切的事上，他们理当承认神的良善（徒14:17），并且应当明白神所启示的旨意乃是，“祂的恩慈”至终是要引领他们“悔改”（罗2:4）。

C. 神赐下普遍恩典的原因

为什么神要将普遍恩典赐给不配得、且又绝不会得救的罪人身上呢？我们至少可以提出四个理由。

⁵本章所提出关于普遍恩典的观点，与本书整体的改革宗或加尔文派的看法是一致的；这在讨论神的全权（第十三章）、神的天命（第十六章）、罪（第二十四章），以及拣选、福音的呼召和重生（第三十二至三十四章）等各章中有更具体的论述。然而我们应当留意，在这一论点，阿民念派（Arminian）对普遍恩典的看法是与本书不一样的：阿民念派认为普遍恩典赋予每一个人能力，使人能在信心与悔改中转向神，并且认为事实上普遍恩典也会影响罪人，使他相信与悔改，除非他特意抵挡这恩典。因此，阿民念派所认知的普遍恩典具有一种功用，极明显地是与救赎恩典有关联的——事实上，阿民念派所认知的普遍恩典只是整个救赎恩典的初期表现。我们将会在第卅二章论拣选、第卅三章论福音的呼召、以及第卅四章论重生时，讨论阿民念派的这个立场（即认为悔改信主的能力是赐给所有人的）。

◎.1 救赎那些将会得救的人

彼得说到审判和施行最后惩罚的日子之所以耽延，是因为还有更多的人将要得救：“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彼后3:9-10）事实上，这个理由从人类历史一开始就确实是如此，因为神若是想要从罪恶的整体人类中拯救出任何人，祂就不能立即毁灭所有的罪人（因为若是如此，就不会有人类存留下来了）；因此祂选择容许罪恶的人类存活一段时日，好让他们有机会悔改，并且也因此而能生养儿女，使他们的后裔得以存活，以致可以听到福音而悔改。

◎.2 彰显神的良善与怜悯

神的良善和怜悯不只见于信徒的救恩上，也见于祂赐给不配之罪人身上的福分。当神“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路6:35）之时，祂的恩慈就彰显在宇宙之中，使祂得着荣耀了。大卫说：“耶和华善待万民；祂的慈悲覆庇祂一切所造的。”（诗145:9）此外，我们也在耶稣与年轻富有的官的谈话故事里读到：“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可10:21），尽管这人并非信徒，并且转眼间他就会因着所拥有的财富而转离耶稣，但耶稣仍然爱他。伯克富（Louis Berkhof）说：“神将说不尽的福气倾注在世人身，并且也清楚地指明，这些福气表达了神好施恩惠的本性；但是这本性却并不是主动地要赦免他们罪恶、挪去对他们的判决，以及赐予他们救恩。”⁶

神延缓对罪恶惩罚的执行，并且给予人类暂时的福气，这并不是神不公正，因为惩罚没有被忘却，只不过是延缓了而已。神延缓惩罚，就清楚地表明了祂并不喜悦执行最后的审判，而是喜悦众人得救。“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结33:11）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2:4）。在这一切事上，惩罚的延缓清楚地表明出神的怜悯、良善和慈爱。

◎.3 彰显神的公正

当神一再地邀请罪人来信靠祂，而他们却一再地拒绝祂的邀请时，神定他们的罪，就更清楚地显明祂的公正了。保罗警告说，那些顽梗不信的人只是为自己积蓄更多的忿怒：“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2:5）在审判的大日，“各人的口”都要被“塞住”（罗3:19），并且没有人能够抗辩说神是不公正的。

⁶见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p. 445.

C.4 彰显神的荣耀

最后，在人类多样活动中所运作的普遍恩典，多方地彰显出神的荣耀来。世上的男女在发展及运用他们对全地的管理时，他们就彰显并反映出他们创造主的智慧，并且在技艺、道德，和对宇宙的权柄等方面，都展现出与神相似的特质。虽然这一切的活动都被罪恶的动机所玷污，但是它们仍然反映出我们创造主的超绝性，因而还是将荣耀归给神——虽然并不完全或完美，但仍然是很重要的。

D. 我们对普遍恩典教义的回 应

当我们思考到在不信者的生命中因着神丰盛的普遍恩典而有的多样良善时，我们有三点应当铭记于心：

D.1 普遍恩典不会使人得救

接受普遍恩典并不表示人将会得救；即使是出奇丰厚的普遍恩典也不表示那些得着它的人会得救。就算是世上最有技艺的人，最聪明的人、最有钱有势的人，都仍然需要耶稣基督的福音，否则他们就要被永远定罪！即使是我们邻舍中最有道德、最仁慈的人，也仍然需要耶稣基督的福音，否则也会被永远定罪！他们外表可能看起来没有任何需要，但是圣经仍然说，不信的人乃是神的“仇敌”（罗5:10；另参西1:21；雅4:4），是与基督为“敌”的（太12:30）；他们“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他们“专以地上的事为念”（腓3:18-19），而且“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2:3）。

D.2 不要排拒未信者所做的好事

我们必须谨慎，不可将不信者所做的好事排斥为全然邪恶。不信者藉着普遍恩典做了一些良善的事，我们就应该看见神的手在其间；并且在每一个友谊、每一次恩慈行为，及在每一个将祝福带给别人的举动中，我们都当为着普遍恩典在其中运作而发出感恩。这一切至终是来自于神，因此祂配得一切的荣耀——虽然不信者无法明白。

D.3 普遍恩典激发我们更加向神献上感恩

普遍恩典的教义应当会激发我们的心，向神献上更多的感恩。当我们走在社区里看见房屋花园，家家户户安然居住；或是在商场上看见科技进步所带来的丰硕成果；或是当我们穿越树林，目睹大自然的美丽；或当我们受到了政府的保护；⁷ 又或是当我们从人类知识的浩瀚宝库中汲取教育，这些时候我们都应当明白，神不仅以祂的全

⁷保罗明确地指示我们要“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向神献上“祝谢”（提前2:1-2）。

权完全主导了这一切的祝福，而且祂将这所有的福分都赐给全然不配的罪人！这些在世上的福分不只见证了神的能力和智慧，也不断地彰显出祂丰盛的恩典。明了这个事实应当使我们的生活在每日生活中满溢出向神的感恩。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在你研读本章以前，对于不信者是否配得他们周遭世界的一般好处，你有不同于本书的观点吗？如果现在你的看法改变了，那改变的看法是什么呢？
2. 你是否知道一些实例，是神回应了身处困境之不信者的祷告，或是回应了你为非信徒朋友的需要所作的祷告？神的回应是否提供了一个分享福音的机会？这位不信的人后来是否得到了基督的救恩？你认为神是否常使用普遍恩典的祝福，作为预备人接受福音的方法？
3. 普遍恩典的这个教义在哪些方面改变了你和不信主的邻居或朋友的关系？它是否会使你更为他们生命中所流露的良善而心存感谢？你认为这会如何影响到你和他们之间大体上的关系？
4. 当你环顾此刻所在之处，你能否提出至少二十样所看见的不同普遍恩典之实例？这让你产生什么样的感受？
5. 本章是否改变了你对创意活动的观点，如音乐、艺术、建筑、诗词，或是体能活动等？
6. 假如你对一位不信的人很关心，但是他从不接受基督，那么在神眼中看来，你的关爱算是做了良善的事吗（见太5:44-45；路6:32-36）？是做了什么良善的事呢？你觉得神为何甚至也关爱那些永不会得救的人——这要如何促进神对宇宙之心意的进展呢？你认为我们是否更有义务对信徒行善，胜过于对不信者行善？你能提出任何经文来回答这个问题吗？

特殊词汇

普遍恩典 (common grace)

特殊恩典 (special grace)

本章书目

本章主题在系统神学里虽然通常不列为独立的单元，但在以下书目里，有些单元提及。

Hoekema, Anthony A. "The Restraint of Sin." In *Created In God's Image*.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Exeter: Paternoster, 1986, pp. 187-202.

Hughes, P. E. "Grace." In *EDT*, pp. 479-82.

Kearsley, R. "Grace." In *NDT*, pp. 280-81.

Van Til, Cornelius. *Common Grace and the Gospel*.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2.

Van Til, Cornelius. In *Defense of the Faith* vol. 5: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atic Theology*. n.p.: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76, pp. 75-99, 253-62.